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规范统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的规定，经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杭州海关等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制订了《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不含宁波）范围内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

第三条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所在地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四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自行登记或者委托第三方代理人代为登记出口信息。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代理人代为办理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手续。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信息，结合综试区实际情况，加强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综试区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八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或第三方代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情况抄告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企业是否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验收后，综试区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